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4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

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審查表

採購名稱	114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	審 查 日 期		年 月 日
契約編號	11401	廠 商 代 號		
項次	證 件 名 稱	合 格	不 合 格	審 查 結 果
1	押標金 (新臺幣 17,000 元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：
2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養豬戶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影印本			
3	高溫蒸煮設備照片及防疫證明文件			
4	投標單			
5	切結書			
※押標金繳納方式 1.現金繳納憑證 () 2.匯款繳納憑證 () 3.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定期存款單、無記名政府公債 () 4.銀行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()				

註： 1. 本表請裝入投標封內，其他審查項目於開標時由招標機關填寫，投標廠商請勿自行填寫。

2. 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，違者視為無效標。

3.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發現內容有不明確、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。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，與標價無關，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。